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0

## 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 摘要

本报告审查了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的活动及其主要成果。报告载有该办公室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意见,并附有所用标准和分析、工作摘要及理由。

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增编(E/ICEF/2021/AB/L.3/Add.1)提供了关于儿基会 2020 年结案的调查案件的资料。

经修订的《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章程》(E/ICEF/2021/AB/L.5)随本报告一并提交执行局。

本文件第十二节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执行局审议。管理当局对报告的回应另载于文件(E/ICEF/2021/AB/L.4)。

\* E/ICEF/2021/9。



##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	3
二. 2020 年内部审计保证意见 .....	4
三. 任务规定 .....	6
四. 独立性 .....	6
五. 专业标准 .....	7
六. 专业网络 .....	7
七. 资源 .....	8
八. 内部审计结果 .....	8
九.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	13
十. 调查结果 .....	14
十一. 战略路线图 .....	19
十二. 决定草案 .....	20
附件	
一. 2020 年发布的审计和咨询报告.....	21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18 个月未实施的商定行动.....	23
三. 2020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要绩效指标.....	25

## 一. 概览

1. 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审调办或该“办公室”)通过调整业务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适应这一史无前例的 3 级全球紧急情况的需要。2020 年 5 月,审调办修订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完全转向远程审计和调查。执行主任核准了经修订的计划,涉及了迅速变化的全球格局和儿童基金会面临的新风险。该计划的依据是审调办的风险分析以及儿基会全部门协商和与审计咨询委员会协商的反馈意见。审调办全年监测新工作方式的成效和挑战,并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2. 各种情况要求对保证活动的数量和审计方式进行调整。然而,根据执行局第 2015/11 号决定,审调办谨报告,考虑到 2020 年开展的工作范围,儿基会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总体上充足且有效。
3. 审调办确认,2020 年期间,该办公室在确定内部审计和调查范围、开展工作以及通报审计和调查结果方面未受到来自管理层方面的任何干涉。
4. 该办公室推进了内部重组和改组计划,包括通过在布达佩斯开设办事处实现权力下放、扩大调查能力和重组内部审计科。审调办还完成了本年度的大部分预定招聘工作。
5. 审调办内部审计科在 2020 年发布了 23 份报告(17 份国家办事处审计报告、1 份专题审计报告、1 份联合审计报告和 4 份咨询报告)。此外,两项内部审计正处于报告阶段。总体而言,该办实现了经修订的 2020 年风险方面工作计划的 82%。
6.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20 年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中,94%的结论总体上令人满意(即“无保留意见”或“适度保留意见”<sup>1</su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5 项商定行动的期限超过 18 个月。<sup>2</sup> 该办公室按照执行局确定的标准公布了 2020 年发布的所有审计报告。
7. 2020 年期间,不仅向完全远程调查转变,而且向新的调查管理小组和新结构过渡,即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接案和政策小组以及在布达佩斯设立第二个调查单位。2020 年,调查科处理了 520 起案件,比 2019 年增加了 4%。虽然与 2019 年相比,新开办的案件数量(308 个)下降了 15%,结案数量(253 个)下降了 12%,但调查科继续收到大量询问,包括发送到其热线的 3 800 多封电子邮件。
8. 2020 年,审调办修订了办公室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扩大咨询服务;扩大数据分析的使用;重组审计职能。尽管迫切需要扩大内部审计资源,但修订后的办公室管理计划在没有额外拨款的情况下获得批准,从而限制了应对其战略目标所有新风险的能力。

<sup>1</sup> 附件一解释了四项审计结论的定义。

<sup>2</sup> 在商定的 15 项行动中,有 6 项在 2020 年底之后结束。

9. 根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外部评估的建议，审调办提出了经修订的《章程》，并与本报告一并提交。

## 二. 2020 年内部审计保证意见

### A. 总体意见

10. 儿基金会管理层负责确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以确保实现组织目标；审调办负责独立评估这一框架的适足性和有效性。由于这场全球大流行病，审调办 2020 年开展的保证工作受到了进行的保证活动数量和远程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的影响。尽管如此，审调办认为，根据 2020 年开展的工作范围，儿基金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总体上是充分和有效的。

### B. 审计意见的依据

11. 总体审计意见以下列因素为基础：

(a) 审调办考虑到可用的内部审计资源和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对保证活动进行基于风险的规划和确定优先次序；

(b) 该年度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的结论；

(c) 为减少已查明的风险而商定的行动的执行率；

(d) 在对儿基金会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总体框架已经完成的审计中，未发现会损害在全球取得的重要成果的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可能个别或集体削弱在全球取得的重大成果。

### C. 实施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12. 审调办使用基于风险的方法来确定、选择保证活动并确定其优先次序，以确保将审计资源投入到对儿基金会最具重要风险的领域。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工作规划期间，审调办确定了一些无法应对的额外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是因资源限制产生的。尽管如此，根据 2020 年开展的工作范围，审调办仍然能够满足执行局的要求，即就儿基金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提供总体意见。

13. 该办公室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在全球大流行病暴发后不久修订了原定的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完全转向远程审计和调查。这一大流行病需要完全进行远程审计，这带来了固有的挑战，包括无法与儿基金会外地办事处、项目地点、合作伙伴和受影响社区进行面对面互动和访问，以及无法获取原始文件。尽管如此，审调办通过分析电子或远程可用的信息、在线约谈儿基金会内部以及捐助者和执行伙伴的关键人员，以及扩大数据来源和使用数据分析，大大减轻了这些挑战造成的审计风险。

14. 对原始审计工作计划的修订涉及迅速变化的全球格局以及通过审调办分析与儿基金会全部门和审计咨询委员会协商确定的儿基金会面临的新风险。因此，修订后的计划使审调办处于有利地位，能够履行其保证义务，同时增加其咨询活动。

15. 附件一列出了 2020 年发布的 23 份内部审计报告，涉及 17 个国家办事处、1 项专题审计、1 项联合审计和 4 项咨询工作。在 2020 年即将结束时，又有两项审计处于报告阶段。被审计的 17 个国家办事处占 2020 年儿基会分配给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的支出的 29%。对现金转移统一办法的专题审计涉及向执行伙伴转移的现金。2019 年，向约 9 000 个执行伙伴转移现金共计 22 亿美元，比 2018 年增加 2 亿美元，约占 2019 年儿基会总支出的 35%。儿基会问责框架和儿基会应对 COVID-19 的应急程序是 2020 年进行的两项咨询的主题，该框架和应急程序是儿基会各部门有效和高效管理的核心。这项总体保证意见以所有这些报告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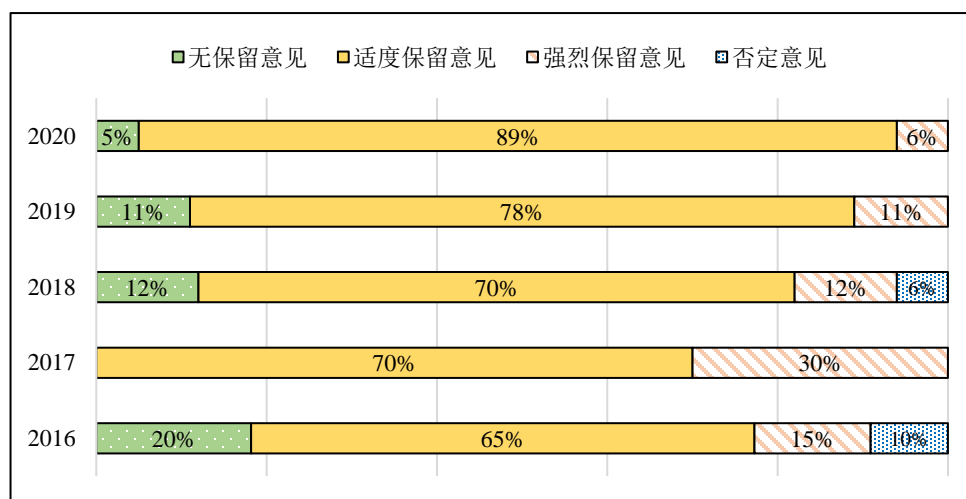
#### D. 已完成的内部审计工作的结论

16. 审调办对内部审计报告中的结论采用四级评分法：无保留意见、适度保留意见、强烈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前两个等级代表总体上令人满意的结论，而后两个等级则表示更迫切需要改进被审计领域的控制和程序。

17. 如图一(下图)所示，2020 年，94% 的保证活动得出了总体满意的结论。这与往年的积极趋势是一致的。审调办承认，虽然不能从这一单一指标中得出关于儿基会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总体良好状况的肯定结论，但从审计的总体覆盖面和被审计业务所涉及的风险的重要性来看，审调办对这些结果更有信心。审计结论的分布情况见表 1)。

图一

2016-2020 年审计报告结论



#### E. 商定行动的执行率

18. 审调办不断评估管理层采取适当行动减轻审计发现的风险的进展情况。总体而言，正在努力及时执行商定的行动。虽然在 2020 年发布的审计报告中评价商定行动的执行及时性还为时过早，但审调办从商定行动的执行及时性中获得了信心。截至 12 月 31 日，2018 年 94% 的商定行动和 2019 年 74% 的商定行动已得到落实。

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仍有 15 项商定行动从各自的最后报告之日起超过 18 个月仍未执行(详见附件二)。审调办定期与儿基会管理层分享关于商定行动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该办公室刚推出了一个网站, 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访问, 该网站报告尚未执行的商定行动。

#### F. 重大缺陷

20. 审调办的内部审计报告涉及与被审计办事处或活动的管理层进行广泛协商, 以商定适当的行动, 最好地应对审计确定的风险优先次序和减轻风险的控制措施是否充分的问题。然后, 根据风险发生时的潜在影响, 将这些行动评定为高、中、低优先级。只有高、中优先级的行动才会列入审计报告; 低优先级的行动则非正式地通报给被审计实体。

21. 在 2020 年审计的所有 166 项商定行动(详见附件一)中, 有 13%被评为高度优先。虽然这些行动对于减少遭受较高风险的机会是必不可少的, 但审调办认为, 这些行动不足以对儿基会的总体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产生不利影响。

### 三. 任务规定

22. 根据《章程》的规定, 审调办的任务规定是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咨询和调查服务, 以提高儿基会业务的效力和效率。内部审计通过采用系统、严谨的方法来评估儿基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是否在以下方面提供合理保证来实现这一目标:

- (a) 方案、计划和业务目标已经实现;
- (b) 以经济的方式获取资源并有效地使用资源;
- (c) 资产得到了保障;
- (d) 各项活动遵守了重要的条例、规则、政策、程序、指令、指示和合同;
- (e) 财务、管理和业务信息准确、可靠和及时。

23. 调查有助于儿基会保持廉正文化, 促进问责制, 审查和确定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的真实性,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 以及涉及儿基会工作人员和第三方的欺诈和腐败行为。

24. 该办公室提出了一个经修订的《章程》, 其中纳入了当前的最佳做法以及外部质量评估、专业标准、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与本报告一起提交的《章程》已得到执行主任的批准, 并纳入了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 四. 独立性

25. 根据其任务规定:

(a) 审调办主任继续就该办公室工作的规划和执行向执行主任报告并接受其问责；

(b) 审调办主任与执行主任保持直接沟通，包括就落实该办公室任务所需的人员配置和预算进行沟通；

(c) 审计咨询委员会继续就该办公室的工作向执行主任提供独立咨询；

(d) 该办公室独立向执行局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关切问题。

26. 审调办确认，在 2020 年期间，该办公室在确定其内部审计和调查的范围、开展工作和通报结果方面不受管理部门的干预。

## 五. 专业标准

27. 审调办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该准则在 2002 年 6 月被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采纳。

28. 该办公室维持一个内部质量保证和改进方案，其中包括参与级质量保证、持续的自我评估(包括客户的反馈)和内部审计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每五年一次)。最近一次的外部质量评估于 2019 年完成，<sup>3</sup> 审调办获得最高评级——“全面符合”《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和内部审计师协会的《道德守则》。

29. 审调办的调查工作系按照第十届国际调查员会议核准的《统一调查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规定的适当程序原则进行。该办公室预计将在 2021 年对调查职能进行一次外部质量评估。

30. 根据执行局第 2018/12 号决定，审调办谨在附件三中报告主要指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绩效。

## 六. 专业网络

31. 2020 年期间，审调办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审计部门代表小组和联合国调查部门代表小组的现任成员。此外，审调办参加了定期会议，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监督服务的事项。

32. 审调办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沟通，以协调工作规划，避免保证工作范围出现重叠。审调办与儿基会其他内部监督职能部门以及捐助方监督机构进行了讨论，以促进协作。

<sup>3</sup> 外部质量评估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上公布，网址为 [www.unicef.org/auditandinvestigation/documents/iaa-external-quality-assessment-eqa-unicef-internal-audit-2019](http://www.unicef.org/auditandinvestigation/documents/iaa-external-quality-assessment-eqa-unicef-internal-audit-2019)。

## 七. 资源

33. 审调办 2020 年预算为 1 270 万美元，截至年底，已用完其中的 95%。支出最大的是工作人员薪金(90%)和咨询人(6%)。审调办在 2020 年退还了大约 25% 的非员额预算，作为机构预算调整的一部分。

34. 截至 2020 年底，该办有 49 个核定员额(8 个职位空缺)。这些职位包括处长(由一名顾问协助)、一名负责审计工作的副处长和一名负责调查工作的副处长。审调办还在布达佩斯设立了一个办事处，既有调查小组，也有审计小组。调查科进行了重组，组建了一个新的管理小组，其中包括另外三名科长。

35. 作为内部审计科改组的一部分，调整了 6 个 P-5 员额中的 2 个，并将开设布达佩斯办事处节省的资金用于在布达佩斯增设一个审计员额。其余 4 个 P-5 员额重新设立，更加注重战略领导。还调整了 1 个 P-4 员额的用途，侧重于专业做法、质量保证、基于风险的工作规划和风险监测。

36.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儿基会支出增长了 90%，工作人员数量增长了 38%。尽管如此，正如审调办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所报告，内部审计科在同一时期没有增长。这限制了该办公室保持一致的审计和咨询覆盖深度和广度的能力，使其重点仅限于最关键的审计主题，并妨碍其充分支持儿基会应对新出现的风险的能力。此外，在其 2020 和 2021 年年度工作规划期间，审调办发现了一个主要因资源限制而无法解决的保证缺口。

37. 由于 COVID-19 疫情带来的财政需求，不能考虑审调办在 2020-2021 年中期审查(在儿基会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时)提出的追加资源请求。该办将在其 2022-2025 年期间四年期办公室管理计划中提出额外资源需求。提交的管理计划将考虑大流行病后内部审计专业的变化(例如远程审计、数据分析)，以及儿基会管理层对更多咨询服务日益增长和多样化的需求。

## 八. 内部审计结果

38. 2020 年，审调办发布了 23 份参与活动报告(见附件一)。

### A. 审计结论分布情况

39. 在 2020 年发布的内部审计报告中，94% 的结论总体上令人满意(即“无保留意见”或“适度保留意见”)。下表 1 显示儿基会各区域审计结论分布情况。

表 1

按儿基会区域和专题领域列示的 2020 年审计结论分布情况<sup>a</sup>

审计领域	审计数目	无保留	适度保留	强烈保留	否定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A. 国家办事处审计	17	1	15	1	0
东非和南部非洲	4	0	4	0	0
西非和中部非洲	4	0	4	0	0



审计领域	审计数目	无保留	适度保留	强烈保留	否定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意见的结论数目
东亚及太平洋	4	1	3	0	0
中东和北非区域	2	0	1	1	0
欧洲和中亚	1	0	1	0	0
南亚	1	0	1	0	0
拉美及加勒比	1	0	1	0	0
B. 专题/总部审计	1	0	1	0	0
<b>共计(A+B)</b>	<b>18</b>	<b>1</b>	<b>16</b>	<b>1</b>	<b>0</b>

<sup>a</sup> 本表未包括五份报告：一份关于联合国在也门的联合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内部审计摘要报告，以及四份不包括标准结论的咨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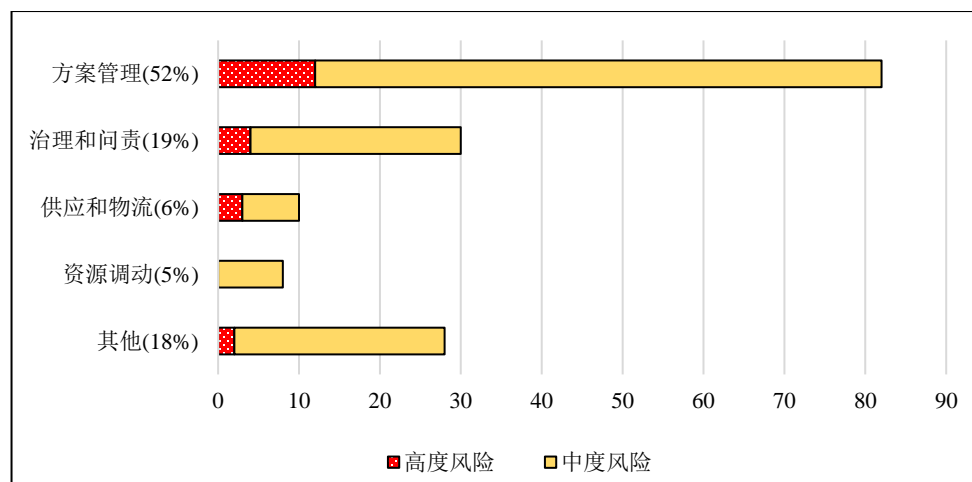
## B. 国家办事处内部审计的重大结果

40. 2020 年，审调办审计了儿基会所有七个区域的 17 个国家办事处，重点关注在参与规划过程中发现的与管理层有关的主要风险。

41. 对国家办事处的审计力求保证是否具备适足有效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以确保实现组织目标。在这一过程中，审计查明良好做法和需要改进的领域，并与管理层就应对薄弱环节所需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图二概述了商定的行动。

图二

按领域和风险水平优先排序的 2020 年国家办事处审计商定行动



42. 以下各段描述了国家办事处审计的所有商定行动中 82% 属于的领域。

### 1. 方案管理

43. 减轻与方案管理有关的风险的行动占国家办事处 2020 年商定行动的 52%。其中包括：

(a) 规划：通过改进成果链的调整、及早确定可靠的信息来源和缩小关键指标的数据差距，加强方案规划；审查方案战略与办公室结构的一致性；建立基线，对照目标评估进展情况，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信息；并提高工作规划过程的质量和及时性；

(b) 伙伴关系：制定伙伴关系战略，以促进干预措施的可持续性，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只要可行，就通过竞争过程选择执行伙伴；

(c) 实地监测：制定实地监测计划，确保充分覆盖实地监测活动；更新标准作业程序，明确工作人员监督外地监测活动的流程和责任；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伙伴协作，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差距；

(d) 方案保证：审查现金转账的处理，以查明延迟付款的根本原因；建立质量保证流程，以提高保证活动报告的质量；并加强各种做法，以确保迅速解决保证活动中的高优先级建议；

(e) 捐助者报告：加强对合作伙伴报告结果准确性的保证；加强捐助者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编写，确保报告的所有关键成果都有可靠证据的充分支持；并改进捐助者报告的质量审查程序；

(f) 评价：通过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和确定内部能力差距，加强评价和数据收集的规划和执行。

## 2. 治理和问责

44. 在儿基会这样一个权力下放的组织中，有效的治理安排以及问责和风险管理进程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这方面商定的主要行动是：

(a) 加强对新风险和残余风险以及风险容忍度的识别和优先排序；调整风险缓解措施，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威胁，特别是需求；确保控制措施到位，以降低残余风险；建立一个疫情应对跟踪系统，以追究责任；并定期监测纠正行动；

(b) 确保有足够的反应来预防、应对和威慑欺诈和不当行为，并酌情与审调办联系，征求意见和进行调查；

(c) 加强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预防、认识和应对，包括对工作人员、承包商和执行伙伴进行培训；并建立报告和案例管理机制。

## 3. 供应和物流管理

45. 审调办评估了儿基会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和物流管理、采购以及订约承办职能，注意到了若干良好做法以及需要改进的领域。国家办事处商定的主要行动是：

(a) 加强采购规划和预测，确保及时采购和分发方案用品；评估和支持执行伙伴的能力发展；加强对建设项目风险的监督、支持和监测；并加强目前的最终用户供应跟踪和监测机制，以确认交付并获得受益者反馈；

(b) 加强合同管理，尽量减少涉及费用的延期和修改；并及时完成供应商绩效评估。

#### 4. 资源调动

46. 循证的政策宣传和资源调动是筹集足够资源支持儿童和实现儿基会战略计划目标的关键。国家办事处在这一领域商定的关键行动是审查筹资战略，以确定解决方案领域资金短缺的办法；并加强对不断变化的背景(从应急到发展)的考虑，包括 COVID-19 大流行。

### C. 专题审计和联合审计的重大结果

#### 1.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47.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现金转移机制用于向执行伙伴和其他第三方转移现金，并用于管理与这种转移相关的风险。2018 年，儿基会与 9 000 多个执行伙伴合作，通过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机制输送了 20 多亿美元，约占儿基会总支出的约 30%。其中约 60%给了政府伙伴，40%给了非政府组织。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机制包括对潜在合作伙伴的风险评估，用于确定向合作伙伴转移现金的风险最低的方式，以及保证活动的类型和频率，以确保与合作伙伴合作的剩余风险得到适当管理。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专题审计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意见，包括推出该战略并为其实施划拨资金、引入数字伙伴关系管理系统，并在总部以及区域办事处和国家办事处建立能力。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管理的主要行动包括：

(a) 审查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管理和监督的作用、责任和问责，特别是在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办事处；

(b) 确保适当地使用微观评估来评价潜在合作伙伴，并确定最合适的现金转移方式以及保证活动的频率和类型；

(c) 加强数字化并建立系统，以评估风险管理和保证活动的关键业绩指标是否充分，并确保及时有效地对高优先事项的调查结果采取循证的后续行动；

(d) 加强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对工作人员执行保证活动的后续行动的指导，并改进方案访问的使用，以确保方案监测的效力和效率。

#### 2. 关于联合国在也门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联合报告

48. 联合国内部审计事务代表的部分成员发表了一份报告，总结了他们在也门进行的个别内部审计的结果。<sup>4</sup> 这些机构占联合国为也门收到的资金的 80%以上。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保证机构间进程和共同活动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报告的结论是：

(a) 需要精简机构间治理和协调机制，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等传统国内协调平台与也门特有的新平台(如应急小组)之间的作用重复；

(b) 虽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总体上已经建立，但通过优化联合国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确保对受影响人口问责、管理伙伴关系风险和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方面的集体力量，可以提高效率和效力；

<sup>4</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c) 为了更好地评估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影响，人道主义工作队应促进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估；

49. 审计结束后，人道主义协调员同意采取各种行动，提高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行动的效率和效力。

#### D. 咨询活动的重大成果

50. 作为内部审计的一部分，审调办提供独立、客观的咨询服务，包括咨询意见，以促进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程序的改善。咨询活动不是审计，也不是为了对受审查单位或流程提供保证。对咨询服务的需求一直在稳步上升，2020年进行了四次咨询活动。所提供的关键咨询汇总如下。

##### 1. 儿基会问责制框架

51. 问责制框架由指导原则和执行情况评价机制组成，目的是监测、评估、报告和改进儿基会的工作绩效。<sup>5</sup> 咨询活动审查了现行框架的设计，以评估其是否符合目的，并找出可改进之处。咨询报告载有以下咨询意见：

(a) 修订、澄清和传达关于问责制的定义，以确保工作人员了解他们对自身决定和行动的责任；

(b) 更新国家、区域和总部办事处以及主要治理委员会的组织结构、统属关系、职能、作用和责任；

(c) 修订内部控制政策，纳入三线模式，以促进强有力的治理和风险管理；<sup>6</sup> 确保管理人员得到适当的激励，并对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明智风险管理和采取的行动负责；

(d) 制定评估方法，衡量、监测和报告问责制执行进展情况；

(e) 增加能力和资源，以支持修订和监测问责制框架，并制定执行更新框架的宣传战略。

##### 2. 吉布提国家办事处风险管理流程

52. 审调办审查了吉布提国家办事处的风险管理框架，并发表了一份咨询报告，提供了以下建议：

(a) 改进对已查明风险及其根本原因之间关系的记录，并通过包含上报计划的时间表分配缓解行动的所有权；

(b) 建立一个程序，定期审查、更新和缓解与政治关切、资源调动、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以及大流行应对相关的新风险。

<sup>5</sup> 儿基会，关于儿基会问责制的报告，2009年4月(E/ICEF/2009/15)，根据1998年执行局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情况”编制，1998年4月(E/ICEF/Organization/Rev.3)。

<sup>6</sup> 见：内部审计师协会的三线模型，可查阅 <https://global.theiia.org/about/about-internal-auditing/Public%20Documents/Three-Lines-Model-Updated.pdf>。

###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同行审查进程

53. 儿基会对国家办事处进行同行审查，以支持这些办事处保持适当和有效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这种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方法构成了具有成本效益的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接受了区域办事处关于评价其同行审查进程的请求，并利用其计划对危地马拉国家办事处进行的审查进行评估。咨询报告提供了以下咨询意见：

(a) 区域办事处应利用从区域和国家办事处抽调人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加强工作人员进行同行审查的能力；还应修订同行审查核对表，以确保核对表以最新的监管框架和适当的数据来源为基础；

(b) 国家办事处应抓住机遇，加强风险管理、伙伴关系管理和保证监测等领域的工作以及私营部门筹资战略。

### 4. 儿基会 COVID-19 应急响应程序

54. 截至 2020 年 11 月，儿基会通过为儿童采取行动人道主义呼吁筹集了 13 亿美元，并使用了 11.1 亿美元，从而测试了儿基会 COVID-19 应急程序的效能。审调办对这些应急程序的设计和利用方面的任何重大差失所产生的风险进行了咨询审查，包括监测和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经审查发现，大多数办事处认为这些程序有助于加快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反应。然而，审调办就程序的设计和使用提供了以下咨询意见：

(a) 明确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各自的作用，以防止重复和混乱，并加强对决定、行动和成果的问责；

(b) 制定机构传播战略，以更好地实施应急程序；

(c) 明确界定因应用应急程序而产生的全球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并在每个区域办事处确定应急响应的牵头人；

(d) 加强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的质量保证、监测和报告职能，确保制定旨在监测和报告应急程序使用情况的全球主要绩效指标。

## 九.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55. 根据执行局第 2012/13 号决定，2020 年发布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均已公布，其中包括两份经过编辑的报告。迄今披露的所有内部审计报告均可在审调办网站查阅。<sup>7</sup> 咨询报告不会公开披露。

<sup>7</sup> 见：<https://www.unicef.org/auditandinvestigation/internal-audit-reports>。

## 十. 调查结果

56. 审调办调查科评估和调查涉及儿基金会资源、工作人员、编外人员、执行伙伴和机构承包商疑似不当行为和错误行为的举报。调查结果以及佐证已转交至相应部门，为儿基金会管理层就酌情决定采取的行政、纪律或其他行动提供指导。

57. 2020 年，调查科进行了改组，成立了一个新的管理团队。该团队包括一名新的负责调查的副主任、一名总部设在纽约的调查股股长和一名新的战略、收案和分析股股长。调查科实行权力下放，在布达佩斯设立了第二个调查股。调查科总共填补了 9 个调查员员额，预计将于 2021 年填补设在布达佩斯的调查股股长的职位。

58. 调查科积极推动修订儿童基金会关于纪律程序和措施的政策(POLICY/DHR/2020/001)和儿童基金会关于禁止歧视、骚扰、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政策(POLICY/DHR/2020/002)，这两项政策均于 2020 年初发布。修订后的政策澄清了调查和裁决程序，并扩充了对管理人员在应对冲突中的作用的指导。调查科还制定了新的内部标准作业程序。

59. 在战略、收案和分析股内新设了一个专门收案小组，从而更加注重对新事项的初步评估。在新扩充的管理团队的支持下，收案小组将承担以前分配给案件协调查员的职责。这涉及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关于应对和(或)报告可能的受禁止行为的各种选择的指导和咨询意见，包括就人力资源司、道德操守办公室、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以及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可能发挥的作用提供咨询意见，以期尽早尽快解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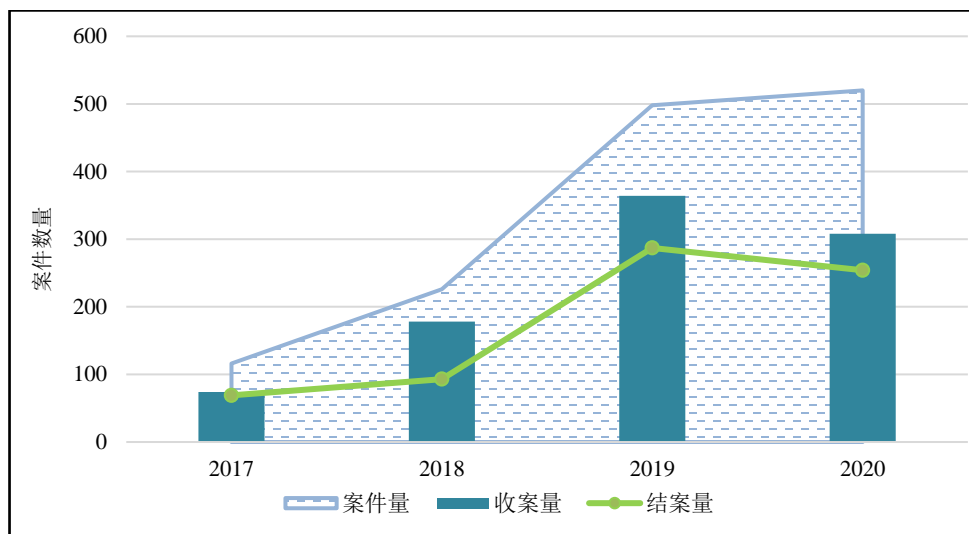
60. 调查科已开始使用司法鉴定审计来审查与执行伙伴等外部各方有关的欺诈指控。司法鉴定审计通常在国家办事处的指导下、审调办的支持下进行，与传统调查和审计的不同之处在于，司法鉴定审计专门旨在查明系统性欺诈指标，并帮助确定不当行为和金钱损失的范围。

61. 2020 年，调查科参加了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处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性骚扰问题工作队的一次会议。此外，2020 年，所有调查人员都被邀请参加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牵头的关于采购中的反腐败和道德操守的培训。

### A. 案件管理

62. 2018 年，在执行主任重申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零容忍的承诺后，调查科收到的这方面的举报迅速增加。2020 年，调查科继续收到大量举报。虽然该科着手处理的案件比 2019 年略少，但收到的需要进一步审查和采取行动的调查量很大(超过 3 800 封电子邮件)。

图三  
2017-2020 年收案量、结案量和案件量比较



63. 该科在 2020 年处理了 520 起案件(见表 2)，包括前一年结转的 211 起案件(2019 年结转了 133 起)、2020 年立案的 308 项新指控和 2020 年重启的 1 起案件。

64.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立案的案件为 308 起，即接收的案件数量减少了 15%。在前三年(2017-2019 年)，收案量稳步增加(见图三)。

65. 2020 年处理了 520 起案件，比 2019 年(498 起)增加了 4%。截至 2020 年底，已结案 254 起，比 2019 年结案数量减少了 12%。

66. 尽管旅行受限，调查科仍然远程坚持处理大部分工作。然而，从外部当事人收集证据和进行证人约谈方面出现了延误，影响了案件结案和解决的速度。

表 2

#### 2020 年处理的调查案件

案件现状	案件数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结转案件数	211
年内收案数	308
重启的上年案件数	1
<b>案件总数</b>	<b>520</b>
年内结案数	(25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处理的案件数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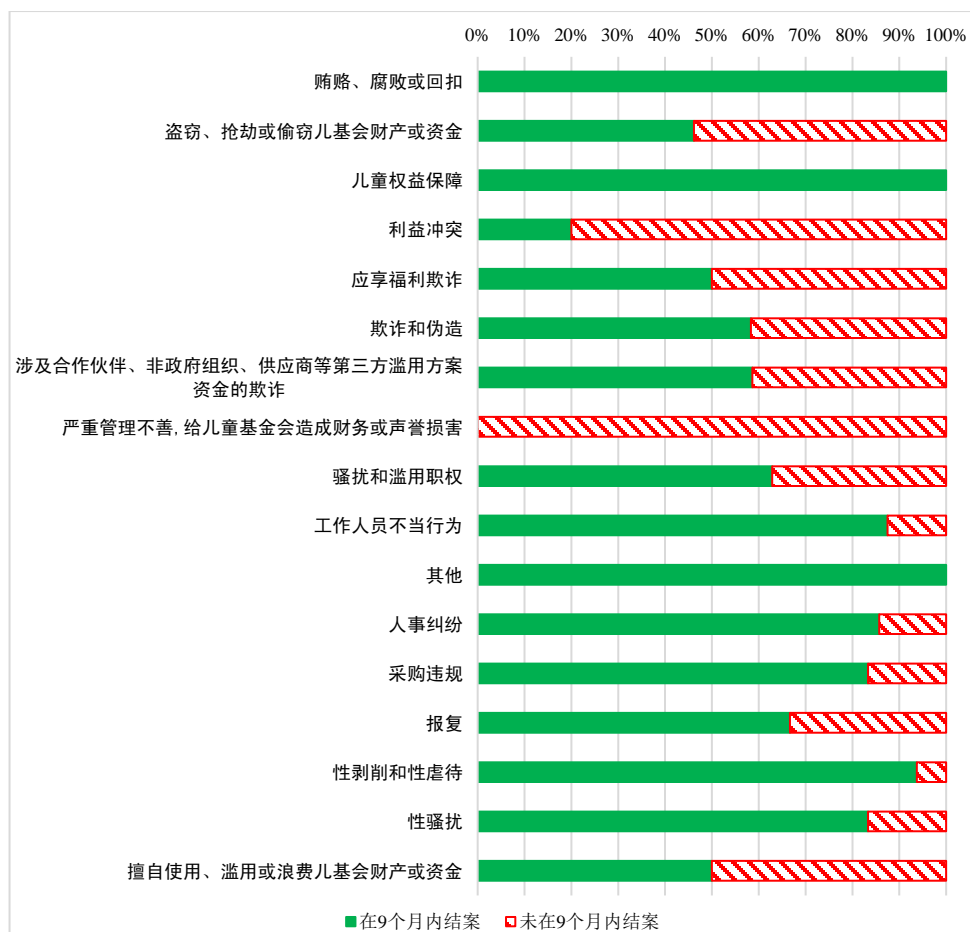
67. 审调办监测调查进展情况，并在案件立案 9 个月后进行标记。这个时限只是指导性的，而非目标，因为如果制定一个惩罚因正当理由而未办结案件的标准，可能会导致调查不足、尽量减少正当程序和过早结束调查。同时，审调办仍然着重改进对最危急案件的优先处理，并提高效率和实效。

68. 2020 年，审调办在 9 个月内办结了 254 起案件中的 192 起(75%)。所办结的案件平均用时 6.33 个月。

69. 图四按类型显示在 9 个月内结案的百分比。结案速度受到多个因素的影响，包括案件的性质、优先级(例如，所有性骚扰或性剥削案件都优先处理)和复杂性(涉及外部方面的欺诈案件通常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解决)。

图四

2020 年按案件类型分列的在九个月内结案的案件所占百分比



## B. 所接指控分析

70. 表 3 按类型对 2020 年收到并立案的指控进行了分类。最大的一类是性剥削和性虐待(收到 60 项指控)，其次是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收到 56 项指控)，这两类都比前一年有所增加。第三方(例如执行伙伴、供应商)涉嫌滥用方案基金的欺诈案件数目也有所增加，共 48 起。



表 3  
按类别分列的 2019 年和 2020 年收案情况

	2020 年开始处理的案件数量	2019 年开始处理的案件数量
贿赂、腐败或回扣	8	13
盗窃、抢劫或偷窃儿基会财产或资金	6	10
儿童权益保障	4	
利益冲突	12	13
应享福利欺诈	3	9
欺诈和伪造	11	30
涉及第三方滥用方案资金的欺诈	48	44
严重管理不善	3	4
骚扰和滥用职权	35	58
工作人员不当行为	56	47
医疗保险计划欺诈	3	5
人事纠纷	11	19
采购违规	12	6
报复	2	3
性剥削和性虐待	60	29
性骚扰	15	36
擅自使用、滥用或浪费儿基会财产或资金	2	2
其他*	17	36
<b>共计</b>	<b>308</b>	<b>364</b>

\* 注：“儿童权益保障”是 2020 年新建类别，因此 2019 年没有报告案例。其他包括据初步认定与不当行为无关的事项，例如绩效管理问题。

71. 表 4 显示了按地点分列的所接指控明细。

表 4  
2019 年和 2020 年按儿基会区域分列的收案情况

儿基会区域	2020		2019	
	案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案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总部	34	11	35	10
东亚及太平洋	15	5	20	5
东非和南部非洲	56	18	65	18
中东和北非区域	65	21	79	22

儿基会区域	2020		2019	
	案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案件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南亚	34	11	55	15
西部和中部非洲	59	19	57	16
欧洲及中亚	17	6	13	4
拉美及加勒比	17	6	29	8
其他 <sup>a</sup>	11	3	11	3
<b>共计</b>	<b>308</b>	<b>100</b>	<b>364</b>	<b>100<sup>b</sup></b>

<sup>a</sup> “其他”包括提交给非儿基会实体的事项(包括国家委员会)。

<sup>b</sup> 2019年的数字经过四舍五入，加起来可能不是100%。

### C. 已结案件的处理情况

72. 审调办在2020年发布了47份调查报告，进行了124项移交。2020年完成的254起案件中有12起因调查无法证明指控属实而结案。表5汇总了2019年已结案件的处理情况，本报告增编(E/ICEF/2021/AB/L.3/Add.1)详细说明了每个已结案件的情况。

表5  
2020年已结案件的处理情况

结案类型	案件数
<b>调查报告</b>	<b>47</b>
(a) 提交给负责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工作人员不当行为)	38
(b) 提交给道德操守办公室(举报人遭到报复)	3
(c) 提交给儿基会其他办事处或联合国其他实体(非工作人员合同事项)	6
<b>结案备忘录</b>	<b>12</b>
(a) 指控查无实证	12
(b) 未确定实施者身份的指控	0
<b>咨询备忘录</b>	<b>2</b>
其他(缺乏足以展开调查，可据其采取行动的信息)	69
移交儿基会其他办事处或其他实体	124
<b>2020年已结案总数</b>	<b>254</b>

73. 已结案件中与受禁止行为有关的最多：工作人员不当行为(48起)、骚扰和滥用职权(35起)和性剥削和性虐待(32起)。审调办认定，有11起案件给儿基会造成了578 423美元的经济损失。

## D. 儿基会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

74. 审调办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查，人力资源司或其他单位负责根据审调办的调查结果采取相应行动。审调办向人力资源司提交了 64 个事项，包括向负责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提交的调查报告、结案备忘录和进行的移交，以供其考虑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其他行动。根据审调办调查结果采取的纪律行动由主管管理事务的副执行主任在儿基会关于针对不当行为采取的纪律措施和其他行动的报告中进行报告。2020 年，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经调查给予纪律处分的 11 名工作人员被解聘或离职；
- (b) 1 名工作人员被降职；
- (c) 7 名工作人员被降档；
- (d) 3 名工作人员受到训斥；
- (e) 3 名工作人员在纪律程序启动之前离开儿基会，但如果他们继续任职，将受到纪律处分；
- (f) 7 名工作人员被认定行为不当，但并未上升到行为失检的地步，因而受到申斥；
- (g) 18 起案件未获证实。

## 十一. 战略路线图

75. 根据审调办中期审查概述的战略方向，重组了业务结构并下放各办事处的权力。展望未来，审调办将继续努力成为改善整个儿童基金会风险管理的催化剂，并将加强与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合作，以提供更有效的保证并降低保证成本。这些行动将成为 2022-2025 年期间办公室管理计划的基础。

76. 审调办未来的战略方向将集中在：

- (a) 改进风险识别、优先排序和缓解；
- (b) 从 COVID-19 疫情对审计和调查执行工作的影响中吸取经验教训；
- (c) 增加资源，充分满足审调办的需要和利益攸关方的期望；
- (d) 根据儿基会不断变化的风险状况和利益攸关方的期望扩大保证和咨询服务，重点是防止在保证方面出现的显著差失；
- (e) 更好地利用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成果，加强向儿基会提供的保证；
- (f) 扩大技术和数据分析的使用，以改进风险识别和趋势分析，提高审调办的业务效率和成效。
- (g) 制定欺诈调查操作程序，获取法证会计专门知识，并利用司法鉴定审计推进涉及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的欺诈调查；

(h) 建立可靠的机制，确保尽早有效地解决冲突和可能的不当行为；

(i) 将审查通过简化流程改善组织和提高效率的努力等方面列为每个国家办事处审计的重点。<sup>8</sup> 这包括重点确认，拟议的简化流程仍能充分降低该流程旨在解决的风险，并达到可接受的风险承受水平。

## 十二. 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E/ICEF/2021/AB/L.3) 及其补编 (E/ICEF/2021/AB/L.3/Add.1) 和管理层回应 (E/ICEF/2021/AB/L.4) 以及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交执行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并欢迎关于儿基会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适足性和实效性的总体意见；

2. 还表示注意到经修订的《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章程》(E/ICEF/2021/AB/L.5)；

3. 请儿基会提供关于审调办为弥补覆盖差距而需要的额外资源的信息，作为提交儿基会《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和 2022-2025 年综合预算的一部分，并确保向审调办提供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

<sup>8</sup> 这将是国家办事处以五个优先领域为重点的审计活动统一办法的一部分。其他四个领域是：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企业风险管理；加强疫苗供应链管理和系统；落实协作型伙伴关系。

## 附件一

2020 年发布的审计和咨询报告<sup>a</sup>

序号	案件编号	区域 <sup>b</sup>	审计和咨询报告	商定行动的数量		报告结论 <sup>c</sup>
				共计	高度优先	
<b>一. 审计报告</b>						
<b>A. 国家办事处</b>						
1.	2020/01	ECA	哈萨克斯坦	6	0	Q-M
2.	2020/02	WCA	布基纳法索	13	0	Q-M
3.	2020/03	WCA	刚果	7	2	Q-M
4.	2020/04	EAP	巴布亚新几内亚(后续行动)	2	0	U
5.	2020/05	MENA	黎巴嫩	7	2	Q-M
6.	2020/06	EAP	缅甸	13	1	Q-M
7.	2020/07	MENA	苏丹	11	5	Q-S
8.	2020/09	ESA	埃塞俄比亚	11	2	Q-M
9.	2020/10	ESA	莫桑比克	12	0	Q-M
10.	2020/12	WCA	尼日利亚	12	2	Q-M
11.	2020/13	LAC	哥伦比亚	13	0	Q-M
12.	2020/14	ESA	乌干达	7	2	Q-M
13.	2020/15	ESA	安哥拉	8	1	Q-M
14.	2020/16	WCA	中非共和国	11	2	Q-M
15.	2020/17	EAP	太平洋岛屿多国办事处	11	0	Q-M
16.	2020/18	EAP	印度尼西亚	7	0	Q-M
17.	2020/19	SA	巴基斯坦	7	2	Q-M
<b>共计</b>				<b>158</b>	<b>21</b>	
<b>B. 专题领域</b>						
18.	2020/08	N/A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8	1	Q-M
<b>共计</b>				<b>8</b>	<b>1</b>	
<b>C. 联合审计</b>						
19.	2020/11	MENA	联合国在也门开展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	N/A	N/A	N/A
<b>共计</b>				<b>—</b>	<b>—</b>	
<b>总计</b>				<b>166</b>	<b>22</b>	
<b>二. 咨询报告<sup>d</sup></b>						
20.	2020/A01	MENA	吉布提国家办事处的风险管理流程	—	—	—
21.	2020/A02	N/A	问责制框架	—	—	—
22.	2020/A03	LAC	同行审议进程——区域办事处和危地马拉	—	—	—
23.	2020/A04	N/A	COVID-19 应急响应程序	—	—	—

- <sup>a</sup> 审计报告按类别和报告参考号列出。
- <sup>b</sup> 所列儿基会区域如下：EAP：东亚和太平洋；ECA：欧洲和中亚；ESA：东部和南部非洲；LAC：拉丁美洲和加勒比；MENA：中东和北非；SA：南亚；WCA：西部和中部非洲。“N/A”=不适用。
- <sup>c</sup> 报告结论分为：无保留意见(U)；适度保留意见(Q-M)；强烈保留意见(Q-S)；或否定意见(A)。见下表中所列定义。
- <sup>d</sup> 除第二节所列咨询报告外，办事处还提供了咨询支持，但未发布正式报告(例如，参加观察员管理能力工作队的工作，以做出组织改进，为经修订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和经修订的供应手册作出贡献，加强私人筹资和伙伴关系的治理记分卡，审查第三方促进者，以支持交付和监测尼日利亚国家办事处不易进入的地区的方案活动)。

### 审计结论：

(a) 无保留意见：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工作，审调办在审计结束时得出结论认为，在审计期间，针对办公室的控制和程序总体上已建立并发挥作用；

(b) 适度保留意见：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工作，审调办在审计结束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所描述的商定行动的实施情况，在审计期间，针对办公室的控制和程序总体上已建立并发挥作用；

(c) 强烈保留意见：根据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审调办得出结论认为，针对办公室的控制和程序需要做出改进，以得到充分建立并发挥作用；

(d) 否定意见：根据所开展的审计工作，审调办得出结论认为，针对办公室的控制和程序需要做出重大改进，以得到充分建立并发挥作用。

## 附件二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18 个月未实施的商定行动

#	审计标题/问题年月/商定行动时长//商定行动(按风险优先级排列)	状态更新(截至 2021 年 3 月)
1	<p><b>印度国家办事处(2018 年 9 月: 27 个月)</b></p> <p>(a) <b>中度优先:</b> 及时填补所有关键空缺员额, 加强私营部门筹资料; 实施监测系统, 由私营部门筹款专家执行同行审查和支助团提出的建议。</p>	<p>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审调办)认为这一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 并于 2021 年 1 月将其关闭。</p>
2	<p><b>土耳其国家办事处(2018 年 9 月: 27 个月)</b></p> <p>(a) <b>中度优先:</b> 审查目前的捐款要求和编码系统, 找出能够更准确地编码、跟踪和报告属于人道主义发展连续体范围的捐款的解决方案。</p>	<p>根据管理层 2021 年 1 月 22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 尽管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出现延误, 但仍取得了进展, 行动已接近尾声。管理层目前正在对拟议解决方案进行审查, 预计将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做出最终决定。审调办将在评估管理层确认全面实施后关闭这些行动。</p>
3-8	<p><b>主数据管理(2018 年 12 月: 24 个月)</b></p> <p>(a) <b>高度优先:</b> 发布有关主数据管理的政策和辅助程序, 涵盖审计发现的所有问题。</p> <p>(b) <b>高度优先:</b> 审查是否需要使用一次性主供应商记录。</p> <p>(c) <b>中度优先:</b> 澄清供应商主数据管理政策和程序中关于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进行供应商登记的要求。</p> <p>(d) <b>中度优先:</b> 审查是否需要向不是主数据管理政策和程序中定义的主数据管理处理者的员工提供主数据管理角色, 并在发现不必要时撤销访问权限。</p> <p>(e) <b>中度优先:</b> 审查虚拟集成信息系统中的现有供应商账户组, 确定要停止使用的供应商账户组并采取行动, 并明确定义需要在虚拟集成信息系统中运行的供应商账户组。</p> <p>(f) <b>中度优先:</b> 审查获许收款人、其他收款人和文件所列其他收款人的使用情况, 并在主数据管理政策和程序中确立明确的使用条件和要求。</p>	<p>(a) 根据管理层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 虽然管理层认为商定行动已经实施, 但审调办评估认为, 政策和程序尚未涵盖商定行动的某些要素(在虚拟集成信息系统中分配主数据管理角色; 使用一次性供应商; 终止供应商活动的条件)。</p> <p>(b) 根据管理层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 管理层正在制定一项程序, 以规范一次性主供应商记录的使用, 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完成。</p> <p>(c) 根据管理层 2021 年 1 月 6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 管理层认为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 同时认为要求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登记, 但强烈鼓励这样做(鉴于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已经在监测联合国全球采购网的供应商登记情况, 将其作为主数据管理的一部分)。审调办已要求管理层重新审视其立场, 因为这削弱了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监督的有效性, 并且没有规定在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不合格名单中进行筛选, 以确定供应商未从事不道德行为(根据供应司的政策)。</p> <p>(d) 最新情况有待管理层提供。</p> <p>(e) 审调办认为这一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 并于 2021 年 1 月将其关闭。</p> <p>(f) 审调办认为这一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 并于 2021 年 1 月将其关闭。</p> <p>审调办将在确认全面实施后关闭行动(a)至(d)。</p>

#	审计标题/问题年月/商定行动时长//商定行动(按风险优先级排列)	状态更新(截至 2021 年 3 月)
9-11	<p><b>疫苗方案管理(2018 年 12 月：24 个月)</b></p> <p>(a) <b>高度优先：</b>与捐助方和关键合作伙伴(最好是在相关提案和赠款协定中)交流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如何运作及其局限性的详细信息，包括管理通过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金的风险、责任和追责；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关于在能力和系统非常薄弱的国家实施免疫接种活动所涉及的额外风险的指导方针；就儿基会在这些国家的责任和追责达成一致。</p> <p>(b) <b>中度优先：</b>利用现有数据确定编制准确可靠的疫苗预测能力较弱的国家，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帮助改进其预测工作。</p> <p>(c) <b>中度优先：</b>明确实施免疫接种活动的责任和追责。</p>	<p>(a) 最新管理情况有待提供。</p> <p>(b) 根据管理层上次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管理层正在最后敲定一项行动计划，以支持各国改进疫苗需求预测。出现延误是由于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p> <p>(c) 最新管理情况有待提供。</p> <p>审调办将在确认全面实施后关闭这些行动。</p>
12-13	<p><b>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2019 年 3 月：21 个月)</b></p> <p>(a) <b>中度优先：</b>审查云服务提供商的安全建议，执行那些被认为相关的建议，并在运营风险登记册中进行监控；根据安全增强建议审查和调整移动设备管理策略。</p> <p>(b) <b>中度优先：</b>对收到“网络钓鱼”和未经授权接管员工电子邮件账户等安全事件通知的最终用户进行安全意识培训。</p>	<p>审调办认为这些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并于 2021 年 3 月将其关闭。</p>
14-15	<p><b>尼泊尔国家办事处(2019 年 6 月：18 个月)</b></p> <p>(a) <b>中度优先：</b>审查变革理论，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修改，以充分反映其运作的整体背景。</p> <p>(b) <b>中度优先：</b>通过与政府合作，改善地区一级冷链储存业务的绩效。</p>	<p>(a) 根据管理层 2019 年 10 月 2 日提供的最新情况，即将发布的最新情况分析将作为中期审查的一部分，为变革理论的修订提供信息。审调办将在确认全面实施后关闭这项行动。</p> <p>(b) 审调办认为这一商定行动已付诸实施，并于 2021 年 3 月将其关闭。</p>



## 附件三

## 2020 年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主要绩效指标

序号	主要绩效指标	具体目标(2021 年)	实现情况(2020 年)
1.	交付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sup>a</sup>	90%	82%
2.	遵守执行局关于公开披露问题的第 2012/13 号决定	100%	100%
3.	各项活动得到客户“总体令人满意”的反馈意见 <sup>b</sup>	100%	89%
4.	总体上符合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包括外部评估(每五年一次)方面的标准	是	是
5.	达到内部审计报告及时性指标	90%	33% <sup>c</sup>
6.	达到调查及时性指标	75%	75%

<sup>a</sup> 对工作计划所作的调整已通报给执行主任和审计咨询委员会。

<sup>b</sup> 审计客户同意或强烈同意，总体而言，各单项审计增加了价值，并促进开展了有意义的商定行动和取得了成果。

<sup>c</sup> 在 2020 年 3 月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中断后，审调办和审计办公室内的活动调整了优先顺序，导致 2020 年审计报告的定稿出现延误。到 2020 年底，这一趋势已经扭转。